



##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根据监管要求,现对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事项进行补充公告,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在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为增强中色股份公司凝聚力、调动管理积极性,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公司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股权激励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于2014年6月20日承诺支持中色股份24个月内择机启动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国资委文件《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应选择“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价值成长性指标”,如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且“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3年平均水平”。按照公司2013-2015年财务数据计算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均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见下表),不满足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暂不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指标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近三年平均值
净利润增长率	29.59	23.49	11.23	18.77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1.56	1.73	7.85	11.68

鉴于上述原因,中国有色集团认为:1.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以外,中国有色集团其余股东均未得到严格实施;2.公司制订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条件尚不成熟,不适合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3.豁免中国有色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不会损害中色股份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

而股权激励承诺未予豁免,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申请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经征求中国有色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意见,均同意放弃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因此,中国有色集团特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克利、武朝、王宏前、张向东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伟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6-020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根据监管要求,现对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特别强调事项,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湖北冶希铜冶炼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铁岭选矿药剂厂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控股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中国有色金属(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18.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1-9项议案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上述10至17项议案已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75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议案案。  
(二)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44,954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3,657,562,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89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3,593,957,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615%。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63,605,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41%。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293,2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69,20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293,2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69,20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293,2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69,20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633,93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9%;反对269,2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69,20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633,93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9%;反对269,2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293,2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69,20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633,93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9%;反对269,2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657,293,20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269,20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633,93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9%;反对269,2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三)特别强调事项

### 第九项议案《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第十四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427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上午9:00—下午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6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白股数数量
360758	中色股份	17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多次申报时,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如申报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均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金帮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二)理财期限:330天  
(三)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理财产品起始日:2016年4月26日;  
(五)理财产品到期日:2017年3月22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3.78%(年化);  
(七)投资总额:90,000万元;  
(八)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九)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到期日:2017年4月11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公司也有权提前赎回;  
三、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最高年化利率3.45%;

四、理财产品到期日:2017年4月11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公司也有权提前赎回;  
五、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最高年化利率3.45%;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最高年化利率3.45%;

七、投资总额:70,000万元;  
八、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九、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日增利9天”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92天;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5.理财产品起始日:2016年4月27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2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58%(年化);  
8.投资总额:5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1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7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展限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后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21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完成的2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4%。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26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已于2016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因该次重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原预计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4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初步确定为鲁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交通”),南京华能国际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和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城集团”)。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初步确定为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鲁能交通、南京华能国际城集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南京宇顺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宇顺亿置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南京华能拥有的商业地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拟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00%。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下:  
1.公司按照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0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周二)—2016年4月26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楼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冉建学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54,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2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58,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95,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6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4名,代表有表

决股份1,458,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程晓松律师、刘德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修正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57,5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98%;反对386,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7%;弃权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61,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971%;反对386,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5173%;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1.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关参会资格,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议议案符合通过表决。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40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泽钴镍”,证券代码:000693)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于2016年3月3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0、2016-024、2016-028、2016-029)。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于2016年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033、2016-039)。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告知,交易对手方为其实际控制的陕西星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业务,为本公司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为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陕西星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恒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的地产项目收益权或股权,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  
1.公司有关各方对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各方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选聘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